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下午 4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謝處長宗學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王科長保鍵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一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一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二)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函復黃昆輝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黃昆輝先生於99年11月22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本案），經提請本會99年12月3日第409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有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以99年12月7日中選綜字第0993000204號函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二、本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本（100）年1月5日第15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不合於規定之理由如下：
 - (一) 人民提起之複決提案，應對政府政策方向持反對立場，並爭取人民之同意而通過，始符合我國公民投票法之制度設計。本公投案提案主文

卻以正面表述之命題，交付公民為行使同意或不同意之投票，致使即便投票通過，亦絲毫不能改變政府現行政策，權責機關並無須有改變現行政策之任何作為。故本公投提案，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複決』」。

(二) 因本案已經認定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複決」，故有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內容是否涉及同條第 4 項規定之租稅與投資排除事項，本次會議即無須就此部分作出決定。

三、本案經行政院以 100 年 1 月 10 日院臺公投字第 1000090699 號函知本會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1 月 11 日中選綜字第 1000020176 號函復黃昆輝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彰化縣議會議員楊淑鳳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歐陽綦珠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66 0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9 號

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楊淑鳳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上訴駁回，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6603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99年12月21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歐陽蓁珠得票數 6,70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7,712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除紀委員鎮南出國無法聯絡外，其餘委員均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 五、上開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歐陽蓁珠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0 年 1 月14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038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

會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洪明輝，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傑西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02192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4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洪明輝，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99年12月23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數2名，應當選名額1名（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

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傑西得票數 1,43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1,662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三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本（ 100 ）年 3 月 5 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前經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
- 三、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許添財、陳淑慧及陳源奇等 3

人，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林岱樺及徐慶煌等 2 人，共計 5 人登記參選，其候選人資格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

決議：候選人資格審定通過，函知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四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遞補時，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疑義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落實憲法第 134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促進婦女參與政治之實質平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以「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據此於該法第 68 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依上開選罷法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婦女保障名額，並無最低當選票數之限制。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原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

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此條文係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於95年2月3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因本條文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之遞補，婦女保障名額應如何適用，並無明文規定，嗣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生適用疑義，於95年10月17日函請本會釋示，本會爰以95年10月18日中選一字第0950005413號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案經該部以95年10月31日台內民字第0950167389號函復本會，該部函釋意旨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2第2項（現為第74條第2項）規定，…參酌其修法說明，係為防杜選舉當中之賄選情形，鼓勵其他候選人勇於檢舉賄選，並補救其他清白參選人之權益，惟並無排除上開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規定之意，故地方民意代表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2第2項（現為第74條第2項）遞補情事時，似仍有上開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本會於95年11月2日以中選一字第0950005779號函復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2第2項（現為第74條第2項）遞補情事時，應有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4項即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第4項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

三、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遞補婦女保障名額，應否有該條但書「得票數不得低於該選舉區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適用，上開條文亦未明文規定，嗣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因發生適用疑義，於96年7月10日函請本會釋示，本會以96年7月11日中選一字第0960004016號函請內政部表示意

見，經內政部96年7月16日以台內民字第0960112212號函復，其函釋意旨為：

- (一)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2第2項（現為第74條第2項），係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地方民意代表出缺補選之特別規定，又該遞補規定為期遞補者應具備相當民意基礎，故於但書規定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考量該條文為維護選舉公平、公正，杜絕不正社會風氣等公共利益，並認具備相當民意基礎者始得遞補之立法意旨，是以，依該法條規定遞補之婦女保障名額，仍應有該法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
- (二) 至於上開但書「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如係婦女保障名額之遞補，基於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保障婦女當選名額之意旨，並參照該法第65條之1第1項（現為第68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算，應將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之規定，有關「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係指「該選舉區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而言。至如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之得票數未達到上開但書規定，則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四、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前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之遞補實務，相關案例謹說明如后：

- (一)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選舉區議員呂春茶（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因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

宣告褫奪公權確定，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黃春燕向臺灣省選舉委員會陳情遞補為當選人。呂員所遺缺額，依上開內政部及本會函文，應由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惟該選舉區其餘 2 名婦女候選人之得票數均未達「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依本會及內政部上開函釋，其所遺職缺應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以 96 年 7 月 24 日省選一字第 0960101470 號函復黃員，嗣黃員不服，向本會提起訴願。案經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中選訴字第 002 號訴願決定以：本件訴願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駁回。黃員不服，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 97 年 1 月 22 日 96 年度訴字第 465 號判決以：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本會應作成准予黃員遞補澎湖縣第 16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缺額之行政處分。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並經該院 98 年 7 月 30 日 98 年度判字第 845 號判決以：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二)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莊乃慧（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9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確定，並經內政部以 99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1223 號函解除其職權。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廖美燕於 99 年 2 月 2 日向本會陳情遞補為當選人，本會以 99 年 2 月 9 日中選一

字第 0990001563 號函復廖員，認莊員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其解職後所遺職缺之遞補，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因該選舉區之婦女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莊員所遺職缺應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廖員不服，提起訴願。行政院99年 6 月28 日院臺訴字第 0990098688 號訴願決定以：訴願駁回，廖員並未提起行政訴訟。

五、前揭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 1 選舉區議員呂春茶遞補案及臺中市議會第16屆第 1 選舉區議員莊乃慧遞補案，雖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最高行政法院及行政院，均肯認內政部上開函釋意旨及本會先前處理類此案件之見解；惟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之遞補，婦女保障名額應如何適用，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仍有爭執。查近日金門縣議會第 5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李麗貌（該選舉區唯一之婦女當選人，該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因李員係該選舉區唯一之婦女當選人，且該選舉區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李員經解職後所遺職缺之遞補，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復因該選舉區其餘 1 名婦女候選人陳玉珍得票數僅 117 票，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修正前為第68條之 2 第 2 項）但書之規定，如循前例辦理，則李員所遺職缺應視同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六、憲法規範婦女保障名額，乃我國選舉制度的一項特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規定：「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旨即在落實憲法鼓勵及保障婦女參與政治，以建立兩性實質的平等，故無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且地方民意代表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遞補情事，應優先適用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不適用同條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之規定。復查該條但書「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於非婦女保障名額之遞補，其「最低之當選人」，應排除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仍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人，易言之，亦未包括婦女保障名額在內。準此，該法第74條第2項但書「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之規定，於婦女保障之遞補，有無適用餘地？與憲法保障婦女參政權之精神是否相符？均尚有審酌之必要，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之遞補，其得票數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惟為落實憲法保障婦女參政權之意旨，建議內政部循修法方式予以解決。

第五案：關於民眾檢舉民視公司播送「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檢舉案前經本會99年7月13日第404次委員會議就其中播送嘉義縣縣長候選人造勢活動內容，違反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不得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各處民視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100萬元罰鍰在案。該次會議並附帶請本處將該系爭節目其他涉嫌違規部分亦應作相同之查處，爰依示以99年7月27日中選法字第0993500114號函將該光碟函9個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播送各該縣（市）候選人造勢活動部分請其依法裁處。
- 二、惟案經各該選舉委員會查報前來，其中8個選舉委員會均謂未涉及違法，不予裁罰，其所持理由略為：（一）系爭節目內容為新聞報導，無「助選」等直接或間接行為。（二）主觀上無法證明有助選意思。（三）是否有剝奪新聞媒體自由權利之虞，併應研明確認。（四）依一事不二罰及管轄競合處理原則，不予裁罰。另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雖認為主觀上無法證明有助選意思，但該縣縣長候選人有4位，惟該報導僅2位，且對報導之候選人作時間及內容之差別待遇，疑有違反選罷法第49條第3項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13條管轄競合之規定，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決。
- 三、據上，則本案之處理所涉問題如下：

- （一）實體上

- 1、系爭節目內容有無直接或間接之助選行為？

按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並不以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競選宣傳廣告為限，如其播送內容實質上與競選廣告所將產生之效果相同，則不論其型態或名稱為新聞、政論性、談話性或綜藝性節目

，均難謂不屬於競選或助選之活動。系爭節目內容以新聞報導之型態，反覆報導候選人於投票前夕造勢活動、遊街拜票或當日訪談、表述政見。一再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其播送內容與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係為冷卻激情令選民理性抉擇投票之規範目的完全相違，即便以新聞為名，仍係足資認定有競選或助選內容。

2、系爭節目有無主觀之故意？

按該次選舉前，本會即以98年11月17日中選法字第0983500234號函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知所管媒體傳播事業，提示有關競選宣傳廣告之播送之注意事項，系爭廣電媒體自應避免製作違反相關規定之節目播送，卻仍有將投票前夕造勢活動之激情片斷加以作重點剪輯重播，並派遣記者對特定候選人，任其表述競選政見等鏡頭畫面，以新聞夾助選內容，對事實作差別角度之表達陳述，縱或有新聞報導之內容，惟其旨在置入型為不特定候選人助選或競選之意涵應已凌駕新聞報導之分際，顯難謂不具主觀上之故意。

3、是否有侵害新聞媒體自由權利之虞？

人民有言論、講學等表現自由為憲法第11條所明定，新聞自由亦屬其中核心之一環，惟上開自由權利，依憲法第23條反面規定意旨，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自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選罷法第49、56條即基於選舉公平或選舉秩序對新聞言論

加以限制，自不應之即謂係對新聞自由權利之侵害。

4、有無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按上開原則係指行為人祇有單一行為存在時，即不得使其並受多次處罰，否則將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等，而不被容許。行政罰法並將上開原則明定於第24條第1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惟上開原則之適用係以單一行為存在為前題，如行為人所為為複數行為，則應適用同法第25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之規定。是以本案應如何裁罰繫諸於系爭節目之播送究應視為一助選行為或複數助選行為，如屬後者則無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因之，本案對於電視媒體節目之繼續播送行為究應評價為一個違反秩序之行為；或依縣（市）別作切割，以每一縣（市）之助選節目播送為一行為，或依節目中突播送之廣告作切割，廣告前為一播送行為，廣告後為另一播送行為，而為複數違反秩序行為之評價。我國現行實務上係將繼續違規之行為先視為一行為，如行為人之違規行為仍然繼續時，則可再另予處罰，惟依德國法例，繼續行為不會因受到行政秩序罰之處罰而中斷，最少也須等到法院之判決始告結束。但對於廣電媒體而言，節目播送中甚難作出即時之裁罰並立即限制其播出之通知，若依上開我國實務上見解及德國法例則違規電視

節目僅能施以一次之處罰。

5、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與第49條第3項二規定有無競合？

按選罷法第49條第3項係指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違者處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意旨乃在「為使候選人及政黨得公平競爭，得以平等使用深具影響力之電視媒體競選」，其規範目的與第56條第2款未必相同，故於投票當天播送選舉相關新聞自仍有違反上開規定之虞，以本案為例，9個縣（市）其中苗栗、南投及花蓮3個縣，民視均僅就特定縣長候選人加以報導並未就全部候選人作平衡報導，但本案乃係於新聞中置入助選內容，本會前已予以評價為助選活動之行為，故乃係單一行為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第49條第3項及56條第2款），依上開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自應仍依違反第56條第2款之規定（50萬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予以裁罰。

（二）程序上

1、本案有無行政程序法第13條競合管轄規定之適用？

按行政程序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陳稱本案有違反第49條第3項規定，但依上開競合管轄之規定，依由本會管轄予以裁罰。惟上開規定係指二機關對同一事件均有法定管轄或補充管轄之情事而言，與選罷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係將選舉機關之裁罰權，依行政命令作內部管轄分工之情事係屬二事，與所屬選舉委員會怠於行使裁罰權本會代行裁處之情事更係難以比擬，不能將之混淆適用變成本會乃有逕行裁罰之管轄權，易言之，本案殊無行政程序法第13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2、本案本會如仍認有違規情事是否仍須退請所屬選舉委員會再行依法裁處？

按選罷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本案地方選舉委員會有其管轄權，自應由之依法裁罰；本會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以地方選舉委員會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上級機關得予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撤銷地方選舉委員會之決議，逕為裁處乃屬上開原則規定之例外，是以本案本會如仍認有認事用法之瑕疵自應循前例發交各該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

- 四、本案系爭節目究應視為一違規行為或複數違規行為，如屬後者則重新發交各該選舉委員會裁罰。另為免地方選舉委員會一再怠於行使裁罰權，擬修改選罷法施行細則第58條之規定，將裁罰權改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決議：

- 一、本案系爭節目為一違規行為，適用一事不二罰原則。
- 二、為期事權統一，選罷法施行細則第58條有關裁罰管轄機關之規定，另案適時檢討修正。

第六案：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李成義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拾貳年及褫奪公權捌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周子傑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4292 號函、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李成義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拾貳年及褫奪公權捌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429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李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 13 名，應當選名額 7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

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周子傑得票數 1,18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1,270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議會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35分）。